

巴拿馬太平洋
萬國博覽會出
品分類綱目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編譯

出品門類凡例

一普通商品以現在之海外貿易品及將來可充海外之貿易品擇其足爲標本及廣告者爲合格

一美術品以根據純正美學之原則出自意匠足以表示我國高尚優美之風者爲上選
做造者次之均以創製及製造之本人爲正當之出品人如出品者非即製造之人則須將製造者之姓名並列之

一工藝品以應用美術工作精良者爲最其有適於實用質地優勝工作堅固三者具備或有一長者亦入選

一教育社會經濟文學等以足示本國之文化進度者爲合格其或不能將原物出賽得摹繪圖面詳述作用他如法令規則宜譯成英文統計記錄等可編纂彙集之
一運輸機械等有創自本國者固佳否則做造或原料採自外國而製成於本邦人之手者又或繪具圖式特製模型者均准出品

出品門類凡例

二

一本編門類係美國賽會總局編訂之通行本由本局譯出僅刪去其特產品此中尙有非本國現在所能企及者今姑存之以冀國人之奮勉焉

一本編既爲美國賽會總局所編訂其品名固有爲現在本國所無者但本國之物或轉有爲此門類細目中所無者如果確有出賽價值可在願書中聲明交由本局核定列入門類

美術門

本國美術家之著作無論曾經賽會與否皆得陳列

第一部 繪畫

第一類 布面木面金屬面用油蠟蛋黃膠及他物所繪之畫珐瑯質陶土面及各種磁面之有繪畫性質者各種山水字畫

第二類 水彩顏色白粉木炭及鉛筆在各種面上所繪之畫象牙及假象牙上所繪之雛形

第二部

第三類 一色或多色之圖畫製版鉛筆毛筆寫之石版

第三部 雕刻

第四類 隆起深淺之鑄塑用雲母石銅或他種金屬類陶土石膏粉木象牙或別種質料所造之半身小像一人或數人相聚之像

第五類 石膏粉及陶土所造之模型

第六類 賞牌徽章圖章等

第七類 石木象牙及他質料之雕刻

第四部 借品

特別有味之各種美術品得向各團體及私家珍藏者商借出賽以表示本國美術特色

美術館禁賽品如下

一 仿造品及用機械所作之物

二 圖畫雕像未備框架者

教育門

第五部 初等教育

第八類 幼稚園

第九類 初級教育

第十類 教師之練習及給証

第十一類 繼續學校包含夜學校假期學校及他種特別練習之學校

第十二類 職業教育用特殊教法及練習者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槩 學校之檢查及管理建築 圖本模型 學校衛生 教

授法 成績品

第六部 中等教育

第十三類 中學校師範學校手工練習學校甲種及中等各種實業學校

第十四類 教師之練習及給証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 圖本模型 檢查 管理 教授法 成績品

第七部 高等教育

第十五類 關於入校時之需要 所設之試驗及檢查部

第十六類 大學校

第十七類 理工工科及其他實業學校

第十八類 專門學校

第十九類 圖書館

第二十類 博物院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圖本及模型課程 章程 教法 管理法 調查等

第八部 關於美術之特殊教育(即教授繪畫音樂之學校)

第二十一類 美術學校

第二十二類 音樂學校

教授法 成績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槩

第九部 關於農業之特殊教育

第二十三類 中小學校所授之農業教育男子農學會女子農學會

第二十四類 高等農學校實驗場林業教育教法及成績

課程 實驗 研究 成績

轉運法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槩

建築 圖本及模型

第十部 商業教育

第二十五類 商業學校及關於商業之高等教育

第十一部 工業教育

第二十六類 工業學校 工業夜學校

第十二部 關於身心不完者之教育

第二十七類 罪犯教育

第二十八類 盲聾學校聾者所用之印刷品

第二十九類 聾啞學校

第三十類 有心病者之學校

第三十一類 跛者之特殊學校

第三十二類 對於有肺癆兒童所特設之戶外學校

管理 方法 教科 成績

教授之特殊用品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 圖本及模型

第十三部 特殊教育 教科書 學校器具及用品

第三十三類 夏令學校

第三十四類 課餘講演 通俗講藝 公衆學會及函授學校

第三十五類 科學會關於科學之旅行調查及研究

第三十六類 關於教育之印刷品教科書等

第三十七類 學校器具及用品

第十四部 兒童及成年者之體育

第三十八類 講演及會議關於生理學及運動衛生身體檢量術校內運動及體育之

理論等

第三十九類 體操學校操場講室等之照片本

第四十類 各校成績及其體操法等

社會經濟門

第十五部 研究調查及改良社會現狀及經濟情形之各種機關

第四十一類 公立各種局所等

第四十二類 慈善事業之會社及教堂等私立團體商業組織及博物院等

第四十三類 改良社會之會社及其特殊教育機關書報集會

第四十四類 社會現狀之考察及其特殊之研究

第十六部 經濟之本源及其組織

第四十五類 天然之富源及其特徵工業之擇地分配及其組織工業統計大概政府

對於工業之提倡

第四十六類 本國富源之保守方法

第十七部 人口學 改良人種學

社會經濟門 第十五部 第十六部經濟之本源及其組織

第四十七類 人口之種類特徵及移徙統計法及其所用之器具等

第四十八類 入境居住問題

第四十九類 改良人種學

第十八部 衛生

第五十類 生命統計表

第五十一類 生長及滋養物食物

第五十二類 兒童衛生

第五十三類 傳染病

第五十四類 國家及市邑衛生關於公衆衛生之事業及關於衛生之實驗室

第五十五類 病人之看護 身心不完全者之看護 救生法

第五十六類 工業衛生 職業病（即業此職者所常有之病）

第五十七類 特別衛生（關於轉運海陸軍炎暑心智男女齒牙之衛生）

第五十八類 關於衛生之書報及各種印刷品

第十九部 烟酒及有醉性藥

第五十九類 烟酒及醉性藥於生理上及他種之關係消費及其代價之統計表勸減

烟酒之各種組織

第六十類 關於烟酒營業之法律及章程公私酒業之經理

第二十部 勞働者

第六十一類 工場礦場及他工作之章程及審查女子兒童之作工者

第六十二類 工人職業之團體雇主職業之團體

第六十三類 工業報償之法制工資及生活費

第六十四類 工業與雇主之爭論及其斷定失業之統計表失業者之待遇

第六十五類 工場上意外死傷之統計及其預防法雇主之責任工人之賠償

第六十六類 公益事業

第二十一部 協同組織之各會社

第六十七類 協同組織之生產分配會社

第六十八類 協同組織之銀行兌換社會及鄉村兌換機關

第六十九類 協同組織之建築會社

第七十類 協同組織之農業會社

第二十二部 銀行及儲蓄機關

示七十一類 國家銀行私立銀行及墊款銀行

第七十二類 儲蓄銀行 郵局儲金他種儲蓄及墊款機關

第七十三類 各種保險 如人險火險傷險海道險等

第七十四類 交際保險 公僕退職之備金

第二十三部 慈善事業及遷善事業

第七十五類 孤兒等之看護

第七十六類 窮獨無告成年人之看護及教育身心不完全者之看護及教育

第七十七類 貧家之援助

第七十八類 監防社會事業之管理及教育

第七十九類 罪犯統計表罪犯之証明

第八十類 監獄罪犯習藝室監內工作

第八十一類 遷善公所 罪犯之教育

第八十二類 少年犯 身心不完全之罪犯

第八十三類 未定之裁判 審問及口供援助

第二十四部 立法之預備批准及實行

等八十四類 立法參攷局所等人民提議法律評論法律及請撤法官之舉動 提倡

國家及市廳立法統一之效果 警察制度及警察之管理審判廳及審判廳手續之

改良

第二十五部 選舉法

第八十五類 有選舉權者之資格 政黨之組織選舉法(澳洲投票法)簡單投票法

投票機 選舉用費之限制及宣布 賄賂不正之防範法

第二十六部 公益事業及章程

社會經濟門 第二十七部市政之進步 第二十八部 第二十九部消遣之事

一四

第八十六類 國家市廳及私立之公益事業辦公事之局所等

第二十七部 市政之進步

第八十七類 市政之統計表

第八十八類 地方自治與國家之關係 特許權治理之系統

第八十九類 市政之活動 方法器具及其成績

第九十類 提倡節儉及敏幹之公私各機關

第二十八部

第九十一類 城市之佈置 房屋之構造

第二十九部 消遣之事

第九十二類 公園游戲場及各種消遣之處浴室泅水池海浴之海岸校舍中之交際

室各種公衆娛樂地 商業消遣

文藝門

第三十部 印刷術

(設備 方法及出品)

第九十三類 鉛印石印銅版印仿印及在石銅鋅鉛等上雕刻所用之機械及器具

第九十四類 照相印刷所用之機械

第九十五類 製造字模所之設備器械及出品印字房所用之副助品及省力器製鉛

版電氣版等之方法及用具電墊之器具及方法

第九十六類 安置分配及鑄鑄字模等之機械

第九十七類 印刷鈔票郵票國債票等之特用器具及設備

第九十八類 打字機及各種複寫機

第九十九類 黑色或他色之印刷石印銅版及他種印刷之樣本

第一百類 雕刻圖畫之原本仿印或用照相放大縮小之標本

第三十一部 書報及書籍裝訂法

第一百一類 日報雜誌及各種期報等 報館之模型或照片排登告白及搜集新聞

等之方法出版之方法及手續

第一百二類 搜集書籍之特別圖書館

第一百三類 新出版之書籍 舊書新版之書籍

第一百四類 書報雜誌所用之圖畫地圖畫冊

第一百五類 關於音樂之書籍等

第一百六類 音樂譜稿

第一百七類 裝訂書籍之設備方法及製品

第一百八類 裝訂蓋印書面施浮凸飾及塗金等之標本

第一百九類 特殊精巧裝訂法

第三十二部 地圖

第一百十類 地圖海道圖地球圖關於地理地質水道天文等圖

第一百十一類 關於某地特詳之地圖及模型

第一百十二類 地球儀 天球儀 統計表